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11月25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義地檢署辦理社會勞動督核檢討會議

精進社會勞動業務之推展

嘉義地檢署為增進轄內各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學習機會，讓各執行機構在協助推動社會勞動業務更有依循，並提升執行品質，特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在本署 3 樓會議室，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督核檢討會，邀請本署 15 個社會勞動機構與會交流，冀促成機構良性交流與互動。嘉義地檢署今年 1 至 10 月累計提供 8 萬 6620 小時勞動人力，以最低時薪換算，約創造 1091 萬元經濟產值，除讓勞動人回饋社會外，亦為我國節省甚多公帑，創造社會三贏的局面。

檢察長陳松吉致詞時提及近年社會勞動執行案件類型改變，社會勞動人年齡較為年輕化，提醒各社會勞動機構善盡管理之責，落實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接續頒發聘書予 15 個社會勞動機構，期勉各機構繼續秉持公允協助本署推展社會勞動業務。

嘉義地檢署政風室蔡崇正主任特別提醒女性勞動人近年於社會勞動之聲請呈現成長趨勢，無論是機構管理人員或社勞人間，應重視與提醒兩性互動界線，避免女性勞動人受騷擾之情事。主任檢察官黃銘瑩特別強調社勞執行之安全性，提醒機構做必要防護；另於相關簿冊之登載務須謹慎與確實；管理時應避免有情緒性之應對，並即時回報本署為後續處置。

最後的重頭戲為大林鎮公所清潔隊分享社會勞動管理與督導經驗，特別邀請呂安東隊員分享該機關之管理運作模式，呂隊員分享些許細緻之工作經驗，針對近期一名特殊案例為分享，分派至該機構某勞動人於智識、反應能力都不太理想，然經過耐心陪伴與提醒、適時調整勞動內容，最終仍讓該名勞動人順利完成社會勞動，免去牢獄之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讓有些無力易科罰金的經濟弱勢者，以提供勞動方式來替代入監執行，創造社會產值，大林鎮公所之經驗即是良好的案例，本署再度感謝執行機構願意給予機會，為社會注入一股安定的力量。

